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9年2月3日 發稿單位:執行一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李垂章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1

行動電話:0978-029705 編號:023

桃園分署採取多項措施防範病毒傳染

自去(108)年12月間於中國大陸武漢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,全球各地確診人數不斷增加,桃園分署為行政執行之第一線機關,不論是出差查封動產、不動產,或在辦公室詢問義務人製作筆錄,甚或收受義務人親自到場繳納案款,同仁每日均頻繁的接觸民眾,因此,確保公務同仁的健康以執行職務,乃成為當前重要的工作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日前呼籲口罩使用著重在「看病、陪病、探病的時候要戴,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免疫較差者應戴口罩,近距離、密閉空間或長時間接觸人群者可考慮配戴口罩」等三個時機。

桃園分署基於上開呼籲,乃採取多項防範病毒傳染措施:(一)一樓出入口由駐衛警測量訪客及員工之額溫、(二)進入桃園分署前,必須以酒精消毒雙手始得進入、(三)民眾進入桃園分署雖未發燒,然若未佩戴口罩,則需填寫出入大陸地區調查表、(四)民眾若經測量額溫超過38℃者,請於一樓等候,由執行同仁協助其辦理相關業務。上述防疫措施請民眾務必配合辦理。

因桃園分署近日查扣一批抗菌專業口罩及多用途抗菌洗劑,為提供民

眾更多元取得口罩管道,桃園分署即刻陳列於109年2月4日(週二)辦理之聯合拍賣會中,請需要的民眾可自行到場購買。







(上圖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9 年 2 月 4 日聯合拍賣會,拍賣抗菌專業口罩 乙批)